

112 學年度 大學校院教務、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 討論案

案由 1	鑒於產業變化急遽，為因應實際人才需求及提升國際競爭力，提供大學培養博士級人才管道更具彈性，以激勵更多學生加入修讀博士學位。建請放寬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 4 條有關逕修讀博士學位流用名額之限制。		
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(含招生、註冊、課務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秘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案		
提案單位	國立中山大學 (教務處註冊組)	聯絡人及電話	蔡瓊琪組長 (07)525-2000 轉 2120
說明	<p>一、依教育部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(附件)第 4 條第 1 款：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條第 3 款：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</p> <p>二、依現行辦法，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各系所)錄取逕修讀人數，仍受限於各系所之招生缺額。若當學年度各系所通過審核之逕修讀人數，超過該系所之招生缺額，僅能錄取該系所招生缺額之人數，而有遺珠之憾。</p> <p>三、建議在現行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之前提下，全校逕修讀博士班名額得於全校各系所間流用，惟流用後仍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整體招生總量。而全校流用之原則，得考量各系所之生師比、博士班考招比/註冊率及逕修讀註冊率等，由各校自訂流用原則。建議方案之特點為：</p> <p>(一) 逕修讀名額於全校流用，可因應實際人才需求，彈性調整。</p> <p>(二) 各校訂定流用原則，可兼顧生師比、師資質量及招生品質等。</p> <p>四、建議方案：</p> <p>(一) 方案一：打破各系所「招生缺額」及「逕修讀名額」的限制框架，允許各系所的「逕修讀名額」得於全校流用，並依照各校自訂之流用原則決定錄取人數。全校之逕修讀博士學位錄取人數，仍以「全校招生缺額」總量內為限。範例說明如下：</p>		

單位	招生名額	招生缺額	逕修讀名額	通過逕修讀審核人數	執行方式	可招收逕修讀人數	逕修讀錄取人數	說明
A 系所	11	1	5	1	現行作法	1	1	僅能錄取招生缺額人數 1 名。
					方案(一)	5	1	系所餘額 4 名，可全校流用。
B 系所	6	2	3	4	現行作法	2	2	僅能錄取招生缺額人數 2 名。
					方案(一)	4	4	全校流用後，系所增加錄取人數 2 名。
全校	155	20	76	24	現行作法	20	≤ 20	全校流用後，逕修讀人數仍以全校招生缺額為上限，至多 20 名。
					方案(一)			

(二)方案二：僅不受各系所「招生缺額」限制，但各系所逕修讀錄取人數仍以各系所的「逕修讀名額」為上限，各系所若有剩餘名額，得於全校流用。全校之逕修讀博士學位錄取人數，仍以「全校招生缺額」總量內為限。範例說明如下：

單位	招生名額	招生缺額	逕修讀名額	通過逕修讀審核人數	執行方式	可招收逕修讀人數	逕修讀錄取人數	說明
A 系所	11	1	5	1	現行作法	1	1	僅能錄取招生缺額人數 1 名。
					方案(二)	5	1	系所餘額 4 名，可全校流用。
B 系所	6	2	3	4	現行作法	2	2	僅能錄取招生缺額人數 2 名。
					方案(二)	3	3	全校流用後，系所增加錄取人數 1 名。
全校	155	20	76	24	現行作法	20	≤ 20	全校流用後，逕修讀人數仍以全校招生缺額為上限，至多 20 名。
					方案(二)			

決 議

112學年度大學校院

教務、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

討論案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113年6月21日



案由1.

建請放寬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4條有關逕修讀博士學位流用名額之限制，提供大學培養博士級人才管道更具彈性，激勵更多學生修讀博士學位 (1/2)

一. 依教育部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4條

第1款：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2款：前項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- 二、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

第3款：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二. 依現行辦法，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各系所）錄取逕修讀人數，仍受限於各系所之招生缺額。若當學年度各系所通過審核之逕修讀人數，超過該系所之招生缺額，僅能錄取該系所招生缺額之人數，而有遺珠之憾。

案由1.

建請放寬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4條有關逕修讀博士學位流用名額之限制，提供大學培養博士級人才管道更具彈性，激勵更多學生修讀博士學位(2/2)

三. **建議**在現行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之前提下，全校逕修讀博士班名額得於全校各系所間流用，惟流用後仍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整體招生總量。而全校流用之原則，得考量各系所之生師比、博士班考招比/註冊率及逕修讀註冊率等，由各校自訂流用原則。本建議特點為：

- (一) 逕修讀名額於全校流用，可因應實際人才需求，彈性調整。
- (二) 各校訂定流用原則，可兼顧生師比、師資質量及招生品質等。

四.建議方案：

- 方案一：打破各系所「招生缺額」及「逕修讀名額」的限制框架，允許各系所的「逕修讀名額」得於全校流用，並依照各校自訂之流用原則決定錄取人數。全校之逕修讀博士學位錄取人數，仍以「全校招生缺額」總量內為限。
- 方案二：僅不受各系所「招生缺額」限制，但各系所逕修讀錄取人數仍以各系所的「逕修讀名額」為上限，各系所若有剩餘名額，得於全校流用。全校之逕修讀博士學位錄取人數，仍以「全校招生缺額」總量內為限。

案由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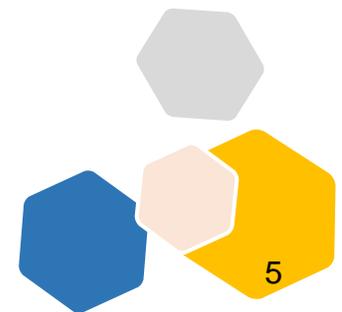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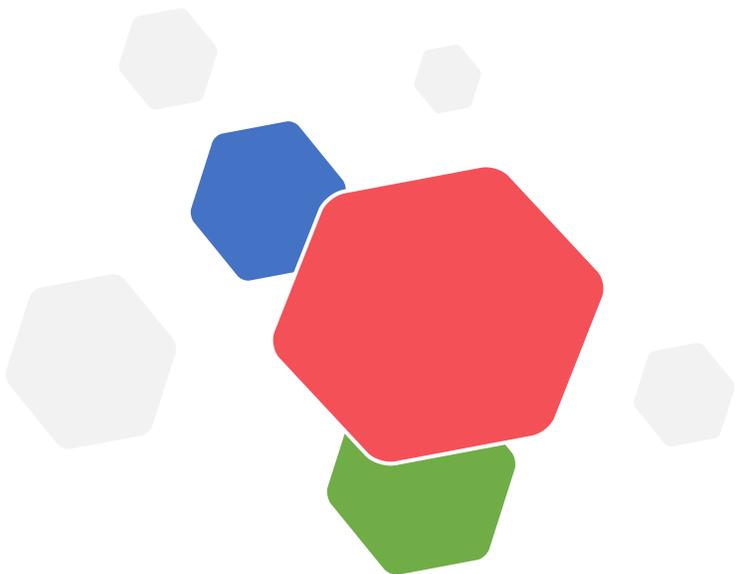
113學年度大學教務、校務經營主管聯繫會議之主辦學校

為協助大學校院永續經營，提升教學品質及辦學成效，本部每年補助1所學校辦理教務、校務主管聯繫會議，請與會學校推薦113學年度主辦學校：

- 一. 承辦方式：建議以「國立大學、私立大學」及「北、中、南」等輪流辦理。
- 二. 會議參與對象：各校主任祕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與業務相關同仁、教育部相關單位等。
- 三. 本部酌予補助承辦會議相關經費。

研討結束

謝謝指教



案由 2	請推定「113 學年度大學教務、校務經營主管聯繫會議」主辦學校，提請討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(含招生、註冊、課務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秘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提案單位	高等教育司	聯絡人及電話	蘇子倫(02)7736-5882 趙慧如(02)7736-675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<p>因應國際競爭力，為協助大學校院永續經營、開拓教育資源，並提升教學品質及辦學成效，本部每年辦理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繫會議、大學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等 2 場重要會議，分別邀請學校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等一級行政主管、業務同仁及本部相關單位，針對各項高等教育教務、招生、教學、校務經營等政策議題及校園實務進行交流及分享。</p> <p>考量近年前揭 2 場會議多以教學創新、多元學習、校務經營及永續發展為探討主軸，故 105 年度起將前揭 2 場會議合併辦理，為持續提供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、校務經驗交流及分享機會，未來各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、校務經營主管聯繫會議，將延續本年度辦理模式由「國立大學、私立大學」輪流主動承辦，本部則部分補助承辦學校相關會議經費。</p> <p>近年全國大學校院教務、校務經營管理聯席會議之承辦學校如下表，請與會學校推選 113 學年度旨揭會議主辦學校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57 1216 1410 1839"> <thead> <tr> <th>學年度</th> <th>教務主管會議</th> <th>年度</th> <th>校務經營管理研討會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97 學年度</td> <td>國立臺灣大學</td> <td>98 年</td> <td>因故停辦</td> </tr> <tr> <td>98 學年度</td> <td>長榮大學</td> <td>99 年</td> <td>世新大學</td> </tr> <tr> <td>99 學年度</td> <td>國立宜蘭大學</td> <td>100 年</td> <td>國立屏東教育大學</td> </tr> <tr> <td>100 學年度</td> <td>逢甲大學</td> <td>101 年</td> <td>佛光大學</td> </tr> <tr> <td>101 學年度</td> <td>國立中山大學</td> <td>102 年</td> <td>國立暨南國際大學</td> </tr> <tr> <td>102 學年度</td> <td>元智大學</td> <td>103 年</td> <td>逢甲大學</td> </tr> <tr> <td>103 學年度</td> <td>國立臺北大學</td> <td>104 年</td> <td>國立宜蘭大學</td> </tr> <tr> <td>104 學年度</td> <td colspan="3">國立臺灣海洋大學</td> </tr> <tr> <td>105 學年度</td> <td colspan="3">亞洲大學</td> </tr> <tr> <td>106 學年度</td> <td colspan="3">國立高雄大學</td> </tr> <tr> <td>107 學年度</td> <td colspan="3">中原大學</td> </tr> <tr> <td>110 學年度</td> <td colspan="3">國立暨南國際大學</td> </tr> <tr> <td>111 學年度</td> <td colspan="3">靜宜大學</td> </tr> <tr> <td>112 學年度</td> <td colspan="3">國立中山大學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學年度	教務主管會議	年度	校務經營管理研討會	97 學年度	國立臺灣大學	98 年	因故停辦	98 學年度	長榮大學	99 年	世新大學	99 學年度	國立宜蘭大學	100 年	國立屏東教育大學	100 學年度	逢甲大學	101 年	佛光大學	101 學年度	國立中山大學	102 年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	102 學年度	元智大學	103 年	逢甲大學	103 學年度	國立臺北大學	104 年	國立宜蘭大學	104 學年度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		105 學年度	亞洲大學			106 學年度	國立高雄大學			107 學年度	中原大學			110 學年度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			111 學年度	靜宜大學			112 學年度	國立中山大學		
學年度	教務主管會議	年度	校務經營管理研討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7 學年度	國立臺灣大學	98 年	因故停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8 學年度	長榮大學	99 年	世新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9 學年度	國立宜蘭大學	100 年	國立屏東教育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0 學年度	逢甲大學	101 年	佛光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1 學年度	國立中山大學	102 年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2 學年度	元智大學	103 年	逢甲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3 學年度	國立臺北大學	104 年	國立宜蘭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4 學年度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5 學年度	亞洲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 學年度	國立高雄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7 學年度	中原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0 學年度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1 學年度	靜宜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2 學年度	國立中山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決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